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宇青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664,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4%。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股)       | 反对(股) | 弃权(股)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7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8  |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9  |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 10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0,664,957 | 0     | 0     |

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 \_\_\_\_\_

石锦娟

经办律师: \_\_\_\_\_

郭晓婷

经办律师: \_\_\_\_\_

韩霞

2024 年 5 月 23 日

